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1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。(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5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7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_1130113886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下半年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九間代訓

機構簡章，貴機關採購人員若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

格者，請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



113/06/12



1130002723